

澎湖縣政府耗資 1 億 7,000 餘萬元興建澎湖水產品加工廠及馬公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部分設施閒置，未能達成建設效益，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業經完成活化，委託經營期間並增益縣庫 1,770 萬餘元

澎湖縣政府為期漁產品直接銷售以減少中間剝削及提高產值，並對大宗魚獲及養殖魚類能適時冷藏（凍）及加工分級包裝，增加漁民就業機會，提高內外銷市場之競爭力，分別於民國 89 及 91 年度各耗資 1 億 1,767 萬餘元及 5,989 萬餘元分別興建馬公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又稱菊島之星）及澎湖水產品加工廠，並於 93 年 3 月 12 日及 92 年 8 月 26 日完工，經審計機關調查發現，因招商條件不佳，缺乏誘因，復未能積極研謀因應措施，致任令耗費鉅資興建之建物，部分設備及樓層閒置未用，未能依原計畫用途使用且效能過低，案經函請澎湖縣政府妥處並積極研謀活化。上揭興建計畫設施經審計機關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提報低度使用部分設施閒置，並由審計機關彙整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各地方政府相關缺失報告監察院，業經監察院於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727 號公告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76 期）](#)

經審計機關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據該府說明為提升使用效益，已辦理變更水產品加工廠地目，由原僅能做水產品加工，增列農漁產品加工及展售，以增加其使用率，提升委外經營之誘因，案經重行招標委託經營（委外期間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經統計加工廠 100 年 6 月至 101 年 5 月總加工漁貨數量 125 公噸，總出貨營收 3,550 萬元，目前已取得歐盟 EU、CAS 及 HACCP 食品安全之認證，將持續申請美國 FDA 認證，以爭取銷往國外及提升競爭力；另漁產品直銷中心（委外期間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積極辦理促銷活動，原 3 樓完全閒置樓層，業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出租做為澎湖科技大學「點石成金」計畫展覽館，直銷中心已無閒置空間，並於 100 年度轉虧為盈 209 萬餘元。上揭 2 案活化結果，除創造產值及就業機會外，於委託經營期間並將增益縣庫 1,770 萬餘元。(照片)

項目	澎湖水產加工廠	菊島之星
委託經營期間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訂約權利金	1,700,000	2,914,847
年度經營權利金	5,073,046	8,017,066
總計	6,773,046	10,931,913



菊島之星



澎湖水產品加工廠